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蓝生脑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彬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(门诊)/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神经内科专业;心血管内科专业;内分泌专业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;神经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/精神科(门诊)/肿瘤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疼痛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(门诊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6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8月18日起,至2027年8月1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8-1007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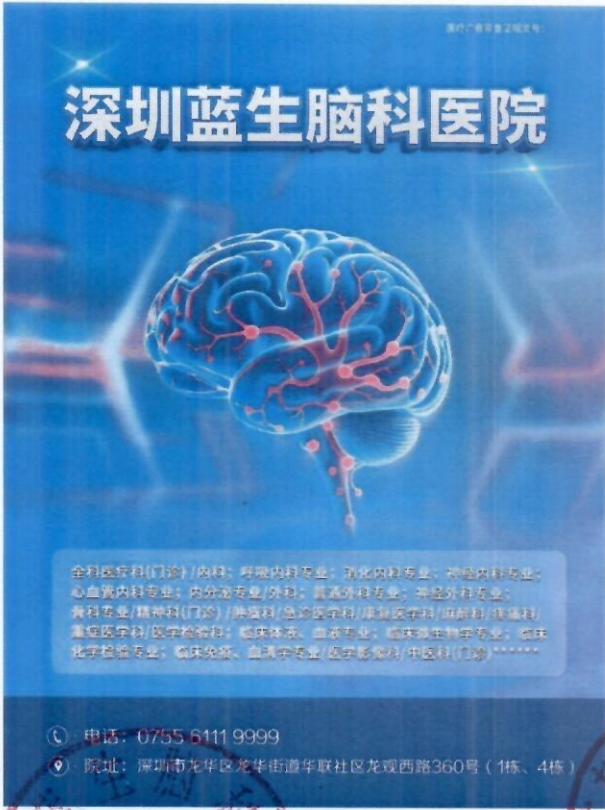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8月18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6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蓝生脑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西路 360 号（1 栋、4 栋）		
	机构类别	其他专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NAJT-044030917A53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